

证券代码：870170

证券简称：宇林德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11日以文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陶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4年5月5日召开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

议案》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因发行初期公司未对全资子公司该笔债权进行归集，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一致后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终止一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，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并择机另行启动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并及时披露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。

本次股票终止发行，不涉及违约赔偿问题，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